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77号

被处罚单位: 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\*\*\*\*\*)

GWXW经营者: 王\*华

地址: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线

邮政编码: 411208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王\*华

职务: 经营者 联系电话: 177\*\*\*\*9620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6月6日, 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投诉举报其5月27日在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王\*华处购得烟花爆竹1个, 合计金额10元, 被举报人未在其经营场所悬挂相关许可证件, 涉嫌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 6月25日执法人员到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门店内有烟花爆竹产品, 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询问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经营者王\*华, 其承认在5月27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 举报无证经营行为属实。6月25日,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对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查明, 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\*\*\*\*\* GWXW经营者: 王\*华)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。该商店在2025年5月27日存在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 无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。6月25日, 执法人员前往调查核实, 未发现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存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在无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。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- 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〔2025〕301号；
- 2、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王\*华、易俗河镇\*\*村书记郭\*尼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；
- 3、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王\*华、易俗河镇\*\*村书记郭\*尼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
- 4、举报人将购买烟花爆竹的资金转入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收款二维码截图复印件1份；
- 5、举报人在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购买烟花爆竹现场视频资料1份；
- 6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管理系统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查询结果截图1份。

证据1、2证明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已经停止销售烟花爆竹行为；

证据3证明王\*华、郭\*尼个人身份；

证据2、4、5、6证明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的情况下在2025年5月27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10元，后续未进行再次销售行为，行为人及时改正，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2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7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的规定。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\*\*\*\*\*GDXW 经营者：王\*华)上述行为应当被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过罚相当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\*\*\*\*\*GDXW 经营者：王\*华)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

---

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。本局责令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\*\*\*\*\*GDXW 经营者：王\*华)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，决定给予湘潭县易俗河镇\*\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

---

21\*\*\*\*\*GDXW 经营者：王\*华)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拾元整并处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17日